

有關英國《1999年合約(第三者權利)法令》的案例及適用其他普通  
法司法管轄區類似法例的案例

1. 在法案委員會 2014 年 4 月 24 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提供適用英國《1999 年合約(第三者權利)法令》(“英國《法令》”)的案例，以及適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類似法例的案例。

英國案例

2. 下文撮錄了兩個英國的案例，扼要說明包括英國《法令》第 1 條有關強制執行合約權利的驗證準則的運作，該驗證準則與《條例草案》第 4 條採用的驗證準則相同。

*Nisshin Shipping Co Ltd 訴 Cleaves & Co Ltd* 案[2003] EWHC 2602，  
[2004] 2 All ER (Comm) 481

3. *Nisshin Shipping Co Ltd 訴 Cleaves* 案是英國高等法院審理的首宗適用英國《法令》的案件。該案的關鍵案情如下：

- *Cleaves & Co Ltd* (“*Cleaves*”)是包租經紀，負責洽談涉及船東 *Nisshin Shipping Co Ltd* (“*Nisshin Shipping*”)和各承租人之間的租船合約。
- *Cleaves* 不是任何租船合約的一方。
- 在每份租船合約中，*Nisshin* 均明文同意向 *Cleaves* 支付佣金。該相關條款如下：

“船隻及船東須向 Messrs Ifchor SA Lausanne 及 Messrs Cleaves and Company Ltd, London 支付佣金，金額為根據本租約及因繼續或延長本租約而賺得及收取的租船費的 2%，並須平均分攤。”(“相關條款”)

- 各租船合約均載有仲裁協議。

- Nisshin 後來拒絕向 Cleaves 支付佣金。
- Cleaves 向 Nisshin 展開據稱是根據租船合約的仲裁協議而提出的仲裁，尋求追討未獲支付的佣金。
- 仲裁庭裁定該庭擁有司法管轄權可對爭議作出裁定：根據英國《法令》第 1 條，Cleaves 有權強制執行在租船合約中 Nisshin 同意向 Cleaves 支付佣金的相關條款；以及根據英國《法令》第 8 條，Cleaves 有權根據每份租船合約內的仲裁協議，經仲裁強制執行租船合約的相關條款。
- Nisshin 根據《1996 年仲裁法令》第 67 條向法院申請就仲裁庭裁決的兩項理據提出質疑，尋求法院宣告仲裁庭對 Cleaves 提出的申索並無司法管轄權。

4. Nisshin Shipping 辯稱，相關條款本意並非獨向有關經紀賦予一項利益，因為當中提述了第二家經紀，英國《法令》第 1(1)條因而並不適用。法庭不接納這論點，因為法庭認為租船合約沒有表明支付佣金的責任只能由兩家經紀共同強制執行。

5. Nisshin Shipping 又辯稱，租用合約沒有正面表明船東和承租人已同意各經紀有權仿如合約的各方般向船東提出申索。法庭裁定：

- (a) 合約無需正面表明各方用意為讓第三者受益。下列情況已經足夠：租船合約中立，即沒有明訂任何與各經紀有權強制執行有關佣金條款相反的用意。

- (b) 究竟有關合約有否明示相互用意為第三方不應有權強制獲取合約賦予他的利益，抑或合約對此純屬中立，取決於根據所有相關情況對有關合約作出解釋。

法庭裁定，根據英國《法令》第 1 條，Cleaves 有權憑其本身權利，強制執行相關條款。

6. 至於根據英國《法令》第 8 條，究竟強制執行相關條款是否受限於租船合約內的仲裁協議，法庭引述司法大臣辦公廳所發出的英國《法令》註釋中以轉讓所作的類推，並裁定：

- (a) 雖然 Cleaves 未獲明訂為仲裁協議一方，但實際上是承租人針對船東進行訴訟的權利的法定承讓人，而根據英國《法令》第 1(4)條明訂的基本政策，Cleaves 受限於採用合約向承租人提供的強制執行方式，亦即仲裁。再者，為強制執行相關條款的目的，Cleaves 須被視為處於承租人的位置。
- (b) 有關仲裁協議所涵蓋的爭議的範圍寬廣，足以包括船東與承租人之間向各經紀支付佣金的爭議，而 Cleaves 有權且確實有責任把該等爭議提交仲裁，有關仲裁具司法管轄權對該等爭議作出裁定。

7. *Nisshin Shipping Co Ltd* 訴 *Cleaves* 案之所以重要，是因為該案的判決釐清對英國《法令》第 1(1)(b)條條的詮釋，如合約各方沒有明文表明其用意為向第三者賦予利益，在什麼情況下合約條款會視為已向第三者賦予一項利益，而第三者有權直接強制執行該條款。有關判決也就英國《法令》第 8(1)條有關第三者被視為須經仲裁強制執行其權利的適用範圍，提供有用的指引。

*Peter Crowson 訴 HSBC Insurance Brokers Ltd.* 案[2010] EWHC B26

8. *Crowson 訴 HSBC Insurance Brokers* 案所涉及的問題，是究竟一名與保險經紀並無合約關係的人，會否有權就為其利益所投購的保險而針對經紀提出合約訴訟及／或侵權訴訟。該案件的相關案情撮述如下：

- *Crowson* 是 *Hughes Brickwork Limited* (“**HBL**”)的董事。
- *HBL* 與 *HSBC Insurance Brokers Ltd* (“**HSBC**”)訂立安排，*HSBC* 同意使與 *HBL* 以往各經紀所安排保單相同的保險單生效。以往的保險單包括一份董事及人員所負法律責任的保險單，但其後 *HSBC* 卻未有為該保險單作續期或轉換。
- *Crowson* 尋求憑藉有關保單，以自己的名義針對 *HSBC* 疏忽和違約而提出申索，*Crowson* 指 *HBL* 與 *HSBC* 訂立的一項合約條款是 *HSBC* 會使一份董事及人員保單生效，而就英國《法令》第 1(1)(b)條所指意義的範圍內，該條款賦予 *Crowson* 一項利益。
- *HSBC* 申請剔除該申索，理據為在普通法下該公司對 *Crowson* 並沒有應盡的謹慎責任，而且與 *Crowson* 沒有合約關係。

9. 鑑於 *HSBC* 提出的是剔除申索的申請，英國高等法院需要處理的問題是，究竟法庭是否贊同 *HSBC* 所指有關案件並無顯示提出申索的合理理據。法庭駁回 *HSBC* 剔除 *Crowson* 所作申索的申請。

就合約申索而言，法庭裁定 Crowson 有權強制執行 HBL 與 HSBC 之間的合約，理據有二：

- (a) 根據英國《法令》第 1(1)(b)條，該合約賦予 Crowson 一項利益，即作為董事所受的保險；以及
- (b) 根據英國《法令》第 1(3)條，Crowson 獲明文指定為某類別的一員或符合某項特定說明。

10. *Crowson 訴 HSBC Insurance Brokers* 案有助說明英國法院在詮釋英國《法令》第 1 條方面的取態。從這案件可見，根據英國《法令》，第三者可就專為賦予第三者利益而設的保險保障內容，向保險經紀提出申索。除了涉及有關董事及人員的保單的情況外，其他類似情況可以包括由受保公司及其董事和僱員受益的人身傷害保單；或由受保人家庭成員受益的意外或健康保單。

#### *新西蘭案例*

11. 以下的新西蘭案例是有關界定第三者的準則。新西蘭《1982 年合約(第三者權利)法令》(“新西蘭《法令》”)第四條容許第三者經明文點名、經特定描述指明或符合某類別人士的提述，這準則與英國《法令》和《條例草案》採納的準則大致相若。

12. 在 *Laidlaw and Anor v Parsonage and Anor* 案[2009] NZSC 98 中，有關買賣協議中買方被描述為“X 及/或其提名人”，新西蘭最高法院在 2009 年 9 月裁定，有關描述視為足夠讓該名提名人獲得在該買賣協議中保證條款的利益。案情撮要如下：

- 有關協議是關於一個位於奧克蘭的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賣方是 Laidlaws，買方是 Parsonage 先生“及/或其提名人”。

- Parsonage 和 Goulding 先生以作為一個家庭信託的信託人的身分成為有關買賣協議所指的提名人。
- 該買賣協議中買方被描述為“Parsonage 先生及/或其提名人”的目的，是為了要避免 Goulding 需要在有關要約和達致最後協議的反要約中簽署。
- Parsonage 搬進有關物業後發現物業有滲漏。
- 信託人向 Laidlaws 提出申索，其中一項申索以有關買賣協議中保證條款為基礎。

13. 以前有案例對新西蘭《法令》第 4 條採納較狹義的理解，新西蘭上訴法院拒絕接納相關案例；新西蘭最高法院同意上訴法院的理據。最高法院裁定以特定描述來界定第三者只需要足夠界定誰人可獲得有關利益，由於當提名人被提名後的界定屬於有一定的肯定性，因此該提名人符合新西蘭《法令》第 4 條所指的經特定描述指明的人。

### *新加坡案例*

14. 新加坡《2001 年合約(第三者權利)法令》(“新加坡《法令》”)與英國《法令》大致相同。。以下案例說明新加坡《法令》第 2(b)條(關乎可強制執行合約權利的第二項驗證準則)及 3(1)條(涉及更改及撤銷合約)的適用情況。

***CLAAS Medical Centre Pte Ltd (前稱 Aesthetics Associates Pte Ltd) 訴 Ng Boon Ching 案 [2010] SGCA 315. CLAAS Medical 訴 Ng Boon Ching 案***涉及的問題，包括在出售業務的情況下競業限制契諾有何效力。案情撮要如下：

- Ng Boon Ching (“Ng 醫生”)是一名醫生，營辦一家生意不俗的美容醫療所。Ng 醫生也擁有一家獨資公司，經營美容激光及強烈脈冲光儀器和護膚品的進口、分銷和零售業務。
- CLAAS Medical Centre Pte Ltd (“CLAAS”)是一間由另外六名醫生開設的公司，這些醫生沒有美容醫學方面的經驗。
- 這六名醫生其後決定收購 Ng 醫生的醫療所和獨資公司，為此在 2005 年成立 CLAAS。
- Ng 醫生認購 CLAAS 的股份，並成立 BCNG Holdings Pte Ltd (“BCNG Holdings”)，把自己的診所和獨資公司轉到該公司。各方同意把 BCNG Holdings 的價值定為坡幣 320 萬元。
- 2005 年 4 月 6 日，Ng 醫生、該六名醫生及 CLAAS 正式訂立一份股東協議(“4 月的協議”)，列明各方在參與和營運 BCNG Holdings 方面的權利、職責和負債。
- 4 月的協議包含一份競業限制契諾，當中訂明該六名醫生如違反契諾，每人必須以預定損害賠償的方式，向 BCNG Holdings 支付坡幣 70 萬元，如 Ng 醫生違反契諾，他須向 BCNG Holdings 支付坡幣 100 萬元作為預定損害賠償。
- 2005 年 11 月，CLAAS 行使權利，購買 Ng 醫生在 BCNG Holdings 所持有的餘下 40% 股份。

- 4 月的協議訂明，當 CLAAS 購買 40% 股份後，CLAAS 所有現有股東會訂立和執行一份股東協議，協議形式附錄於 4 月的協議。
- Ng 醫生和該六名醫生在 2005 年 11 月 15 日按照上述附錄的條款，訂立一份股東協議（“11 月的協議”）。
- 有別於 4 月的協議，CLAAS 並不是簽訂 11 月的協議的一方。11 月的協議訂明 Ng 醫生和 CLAAS 的六名股東參與管理 CLAAS 須依循的條款和條件。
- 11 月的協議載有一項類似 4 月的協議所訂的競業限制條款，當中訂明如 Ng 醫生違反協議，他須以預定損害賠償的方式向 CLAAS 支付坡幣 100 萬元。
- 2006 年 12 月，Ng 醫生向 CLAAS 免息貸款坡幣 286,500 元，以墊支 CLAAS 的營運開支和擴展計劃所須款項。
- 2006 年中，Ng 醫生與 CLAAS 其他股東出現分歧。2007 年 3 月，Ng 醫生把他在 CLAAS 持有的所有股份轉讓給該六名醫生其中一人，並辭任 CLAAS 及 BCNG Holdings 董事職位。
- 其後，Ng 醫生成立本身的醫療所，在 2007 年 5 月開始營業。

16. Ng 醫生起訴 CLAAS，要求償還坡幣 236,500 元的貸款。CLAAS 承認該項申索，並以對方違反 11 月的協議所訂的競業限制條款為理由，提出反申索，要求 Ng 醫生賠償坡幣 100 萬元，用以抵銷該



筆債項。CLAAS 指稱若干事項，當中包括該公司有權依據新加坡《法令》第 2(1)(b)條，針對 Ng 醫生強制執行競業限制條款。

17. 新加坡高等法院裁定，CLAAS 在有關新加坡《法令》的問題上敗訴。該法院裁定，由於 11 月的協議存在互相抵觸的條款，新加坡《法令》第 2(1)(b)條所載的推定被推翻。

18. 上訴法院不同意高等法院就新加坡《法令》的裁決。上訴法院裁定：

- (a) 首先要處理的問題是，僅是各方明文保留終止合約的權利這事實，是否意味各方的用意是 CLAAS 可強制執行合約所賦利益的推定可予推翻。
- (b) 新加坡《法令》第 3 條闡明在哪些情況下可限制合約各方撤銷或更改合約的自由，這條文的意思是，僅是合約訂有條款容許各方終止合約這事實，並不*自動*意味着，立約用意是該合約賦予第三者的利益不得由第三者強制執行。
- (c) 假如僅是合約各方訂明保留終止或更改合約的權利，便相當於其用意並非要賦予某一明文點名第三者權利，就合約所賦予的利益提出起訴，那麼第 3 條根本無需訂定該等詳盡的條文。
- (d) 由於 11 月的協議的條款是以 4 月的協議的附錄方式訂明，而 CLAAS 是 4 月的協議的一方，法庭認為，辯稱 CLAAS 並沒有同意 11 月的協議所訂明的條款言不成理，再者新加坡《法令》第 3(1)(a)條適用於該案。顯然，CLAAS 曾參與制訂和同意納入 11 月的協議的條款。由於 11 月的協議並沒有明文訂立新加坡《法令》第 3(3)條所規定的條款（第 3(3)條規定，合約各方可以明訂條款在合約中定下本

身的“具體化驗證”)，因此在未經 CLAAS 同意的情況下，合約各方不可隨意剝奪 11 月的協議的競業限制契諾所賦予 CLAAS 的利益。

- (e) 法庭也裁定，僅有一般條款針對轉讓合約一方根據 11 月的協議所享有的權利，該條款並沒有效力令合約各方賦予 CLAAS 強制執行權利的用意被推翻。假如該轉讓條款明確提述有關的競業限制契諾，並述明沒有違反該契諾的各方只有在各方或只是失責一方書面同意下才可提出起訴，以討回指明款項，這樣才會被視為推翻合約各方賦予 CLAAS 強制執行權利的用意。